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科員 蕭滄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33

電子信箱：qhande5@taichung.gov.tw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1000650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烏日區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內頭前厝段69之10、118地號及阿密哩段62之128、62之129地號等4筆土地」第二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張貼公告欄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並請轉知前竹里辦公處、東園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欄）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市家藏秀燕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100065063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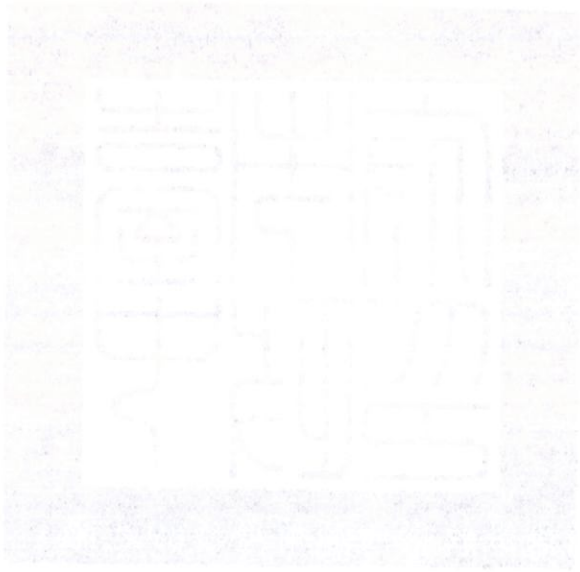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內頭前厝段69之10、118地號及阿密哩段62之128、62之129地號等4筆土地」第二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本府於110年3月15日召開「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內頭前厝段69之10、118地號及阿密哩段62之128、62之129地號等4筆土地」第二次事業計畫公聽會，依法將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燕京藏書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內頭前厝段 69 之 10、118 地號及阿
密哩段 62 之 128、62 之 129 地號等 4 筆土地第二次事業計畫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烏日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鈞然

紀錄：蕭洧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一) 立法委員陳柏惟：張秘書智涵(代理)
- (二) 臺中市議員吳瓊華：林秘書相雲(代理)
- (三) 臺中市議員林孟令：丁秘書月姿(代理)
- (四) 臺中市議員林汝洲：鄭秘書智仲(代理)
- (五) 臺中市議員陳世凱：陳秘書愷為(代理)
- (六)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林里長東潭
-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呂逸山、黃培軒
- (八)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林嘉瑜
- (九)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賴彥甫、廖裕嘉
- (十)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汪家銓、郭冠伶
- (十一) 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林昱淳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詳簽到簿

六、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請參閱簡報資料，相關電子檔已置放於臺中市政府網站首頁
(<http://www.taichung.gov.tw/>)【公告訊息/公聽會訊息】項下及臺中市
政府地政局網站首頁(<http://www.land.taichung.gov.tw/home.php>)【公告
訊息/最新消息】項下。

七、第一次公聽會綜合問答及回應，本府前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1000365571 號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綜整於本次公聽會簡報。

八、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意見及回復：無

九、綜合問答

問題編號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復
1	林里長東潭： 請問本案 4 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與 107 年徵收價格之比較？	烏日區頭前厝段 69-10、118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徵收補償市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9 次會議評議通過；烏日區阿密哩段 62-128、62-129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徵收補償市價則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11 次會議評議通過。上開 4 筆土地之徵收補償市價經審議通過，尚能合理反映全區地價之均衡性。

十、其他宣導事項：

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聯絡住址與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住址不符時，請儘速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本府將據以辦理資料更正。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聯絡電話：04-2221-8558 分機 63633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6 樓

十一、散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55 分